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該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該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即已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其投資權益等，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下稱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藥華公司）乙案，業經調查竣事。本案開發分基金核有下列疏失：

一、關於 95 年 2 月 9 日藥華公司財務主管辭職乙案，開發分基金未能確認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相關作為，應予檢討。

（一）開發分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提升國內生技產業之新藥研發能力，培訓相關新藥開發人才，經原開發基金 91 年 12 月 10 日第 4 次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在股權

不超過 20%，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下同）1 億 6,500 萬元，並附帶條件下，參與投資藥華公司。附帶條件包括：公司之財務主管應經開發分基金同意後任命，以便監督財務及資金運用情形，合先敘明。

(二)查藥華公司經開發分基金同意後任命之財務主管於 95 年 2 月 9 日辭職，開發分基金於 95 年 2 月 13 日邀請其說明，其陳述意見摘要如下：

- 1、藥華公司由林○○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對於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落實恐有疑慮，並列舉若干機密事項說明，如未實際業務需求聘任員工造成人力浮濫、薪資較一般公司偏高、林董事長 2 位胞弟陸續於公司任職、透過其他政府單位長官轉介已退休公務員至公司任職等現象。
- 2、藥華公司與其他同業法人股東業務往來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似未遵循公司章程規定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方得辦理。
- 3、有關委託美國研究室之研發費用，當時會計處理係與藥華公司國內研發費用合併表達，其支出之合理性似可再加檢視。
- 4、建議開發分基金辦理 95 年現金增資合資協議書簽署事宜時，加強對公司要求財務及人員流動等相關資訊之透明。

(三)開發分基金乃於 95 年 3 月邀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上智創投公司、千禧創投公司及全球策略創投公司等其他投資人共同針對藥華公司營運情形及公司治理改善措施進行交換意見，研商結果達成共識，要求公司改善事項，包括：分層負責之授權應明確，相

關制度應經監察人確認、公司之印鑑(大、小章)管理宜採嚴格分工管控措施、凡有關係人交易之事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新任財務經理應由開發分基金推薦，提報董事會通過、三家創投人員得列席董事會(股權不足以指派董事)、技術股名單及股票集保制度由監察人加強審核、未來如有改選董事長之計畫，宜採圓融和諧之作法，於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後，與林董事長先行溝通等。惟依藥華公司財務主管於95年2月13日之說明，本案已涉及該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誠信與舞弊，暨內部控制嚴重失靈等重大情事，且耀管會及該基金轉投資之上智創投公司均不願於此時參與該公司95年此次之現金增資案，而開發分基金未責由監察人深入清查上開各節之實情，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僅依該公司之說明，即仍同意依94年12月19日第87次委員會之決定參與現金增資1億5,968萬1,996元。於基金撥款後，藥華公司董事長林○○竟於95年6月13日即向基金表示，該公司與基金已無合作空間，不希望再到基金商討公司事宜等云云，且該公司已無意聘任基金核定之財務經理人選。經核，開發分基金未能確認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即率予同意參與藥華公司95年之現金增資案，於投入資金達1億餘元後，該公司管理階層隨即表示，渠與基金已無合作空間等語，致該基金之投資立即面臨極大之風險，相關作為，顯有不當，應予檢討。

二、開發分基金於95年2月即已接獲藥華公司離職之財務主管說明，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該基金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

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開發分基金投資權益，顯有延宕、怠忽之責。

(一)開發分基金 96 年 4 月委請監察人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藥華公司進行專案查核及清查公司財務帳冊，發現藥華公司有多項經營管理缺失、涉嫌未經董事會同意下將藥華公司資金匯入其美國私人設立公司、溢領薪資及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事項，略以：

- 1、存貨部分：存貨管理鬆散、採購決策粗糙、生產製程仍未穩定、盤點作業未確實。存貨盤盈虧原因，包括：領料差異、原料裝桶差異、散裝未加註記、秤重誤差、不良品退回未入庫、溶劑揮發及未能說明。
- 2、資金匯出境外，92 年至 96 年第 1 季，無法核對者，包括：未提示內部請款文件 16,821,940 元、未提示外部憑證 63,627,392 元、未提示匯款憑證 10,547,225 元。
- 3、委外研究計畫 92 年至 96 年第 1 季，計 29 份：11 份未提示研究成果、皆未能提示驗收資料、其中 1 筆支付時列為捐贈支出、部分合約簽約日晚於計畫開始日或未填簽約日、階段付款與合約約定不同、藥華公司未簽署合約。

(二)基金委請監察人就前述缺失要求藥華公司儘速提出說明並改善該等缺失並要求董監事於董事會提出改善方案，藥華公司後雖有提出多次說明並就部分進行改正，惟仍未能完全釐清相關疑慮。基金原擬解除該公司林○○總經理職務，惟該公司 96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未能通過此人事案。後藥華公司於 96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開發分基金

前任業務組組長巨○○擔任財務行政副總人事案，渠於 96 年 7 月 2 日正式到職，並開始辦理公司研發、行政分離工作，經渠檢視藥華公司歷年財務資料後發現，該公司歷年之委外採購及研究業務、薪資發放及成品銷售帳目似有異常情形，謹將相關發現摘述如下：

- 1、私設國外公司，將資金匯往美國：林○○總經理等前於 93 年原擬赴美國設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Research Institute (PRII)，但未獲董事會同意。惟林○○總經理仍於 93 年 11 月以私人名義於美國設立 PRII，並擔任董事長職務，另聘任詹○○博士、黃○○博士為員工。PRII 為承接藥華公司業務，另以 JT Pharmaceuticals (JT) 之商業代稱（簽約代表人 Tom Lin 為林○○總經理之長子）與藥華公司簽約，承攬研發及海外代理業務。惟依美國法律，JT 若非屬法律實體，所簽訂之契約應不具效力。
- 2、林總經理溢領薪資：據目前已檢視之資料顯示，林○○總經理自 94 年 2 月至 94 年 11 月，每月至少私領 28 萬元獎金，主要發放理由為彌補其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8 月募資期間之薪資損失，其中獎金之收款人分別包括林○○總經理本人、其胞妹林○○、其弟媳盧○○等人。另，據公司內部人員表示，林○○總經理所預購之私人住宅亦於同時期開始繳款。
- 3、偽造不實銷售帳目：藥華公司之 Q10 產品銷售係由 Frontier Scientific (FSI) 公司擔任銷售代理商，故對於 FSI 之出貨係屬「寄賣」性質，非實際銷售，因 FSI 未能代為尋求買主，

故並無實際銷售。惟藥華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海外，再經關係人(詹○○博士弟媳)匯回國內充作FSI 支付貨款。

- (三)開發分基金經核對96年5月辦理之監察人查帳作業發現，藥華醫藥公司自92年96年4月匯至PRII、JT、美國藥華、美國子公司等之金額共計約1,301,305美元。
- (四)經查，開發分基金於95年2月即已接獲藥華公司離職之財務主管說明，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之相關疑慮，惟遲至96年7月始經前開相關查證後，終能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涉及刑法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規定，已嚴重危害公司及開發分基金投資權益。核開發分基金相關作為延宕，未積極保障該基金權益，顯有怠忽之責，核有欠當。

綜上，開發分基金未能確認藥華公司最高管理階層是否涉及舞弊暨內部控制是否已嚴重失靈前，仍參與該公司 95 年 5 月之增資，致該基金之投資面臨極大之風險，核有未當；於 95 年 2 月即已接獲藥華公司離職之財務主管說明，知悉該公司管理階層、相關交易及內部控制均有疑慮，惟該基金未積極保障自身權益，遲至 96 年 7 月經相關查證後，始初步確認該公司管理階層已嚴重危害公司及開發分基金投資權益，顯有延宕、怠忽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